

# 107年邊坡及鄰水作業專案勞動檢查結果公開資訊

工地序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初查日期 (年/月/日)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 數量	辦理結果	罰鍰 金額	停工日期 (年/月/日)	停工 違反 法條	復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金額	備註
1	大漢橋下(大漢溪右岸)整體景觀改造	新北市板橋區大漢橋下右岸	威盛營造有限公司	高得盛	107/07/17	1.未於景觀改造工程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2.對於板橋區大漢橋下暫不使用之開口,未予封閉或採取加蓋等設備,致勞工有墜落之虞。 3.板橋區大漢橋下所使用之研磨機,其研磨輪未設護罩。	1.職5.2 2.營25 3.機95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 管理處
2	浮洲河濱環境營造工程	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與大觀路口	聯聯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曹善偉	107/07/17	1.地上2樓使用不符規定之合梯(兩梯腳間無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亦未設置防滑絕緣腳座套,且梯面為無防滑之圓管狀)。 2.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橫移門本體開口,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3.地上2樓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設230.1.3&4 2.營19.1 3.營129.*9	3	1.通知改善 2.部分停工 3.通知改善	-	107/07/17	營19.1	107/07/24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3	107年度新北市高灘地土木設施維護修繕工程(第5區)	新北市三重區溪美夜騎道萬姓宮前	忠達工程有限公司	黃志宏	107/07/19	1.未針對三重區溪美夜騎道萬姓宮前之道路作業實施風險評估。 2.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本處備查後實施。 3.工區道路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致有車輛突入造成勞工有被撞之虞。 4.未使所僱勞工謝明良接受過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工區,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及救生設備。	1.職5.2 2.職34 3.設21之2 4.教16 5.營16.*1	5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5.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 管理處
4	石門白沙灣海濱周邊景觀改善工程	新北市石門區白沙灣	漢記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李崇敬	107/07/24	1.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工區戶外作業時,未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2.工區內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 3.對於有落水之虞之海濱周邊作業場所,未設置救生設備。 4.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之虞之海濱周邊工區作業,未將通報系統相關資訊揭示於工務所顯而易見處。 5.工區內以車輛機械(推土機)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在該機械上裝設警示燈,致人員有被撞之虞。	1.設324之6.*02 2.營11之1 3.營14.*2 4.營16.*3 5.營69.*5	5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5.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交通部觀光 局北海岸及 觀音山國家 風景區管理 處
5	鹿角溪原住民主題公園改善工程	新北市樹林區鹿角溪公園	天合營造有限公司	林章耀	107/07/04	1.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本處備查後實施。 2.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3.車輛機械(挖土機)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在該機械上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致人員有被撞之虞。	1.職34.1 2.設324之6.*1 3.營69.*5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6	三峽區弘道里59號旁溪岸整治工程	新北市三峽區弘道里59號	基強營造有限公司	黃駿彥	107/07/19	1.工區供起重吊掛作業使用之鋼索已顯著腐蝕。 2.工區模板材料拆除後,未拆除殘留其上之鐵釘,致勞工有被刺之虞。 3.對於坡度小於15度之勞工作業區域,距離開口部分之地點超過2公尺時,未設置警示線、管制通行區。	1.起68.*3 2.營7 3.營24.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7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第2標)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1段6號旁	志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雙壽	107/07/20	1.雇主未對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2.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3.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場所,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或使鄰近勞工著用救生衣。	1.職5.2 2.設324之6.*1 3.營14.*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水利局
8	大漢溪右岸(城林橋至媽祖田陸橋段)自行車道拓寬工程(一期)	新北市土城區城林橋	基強營造有限公司	黃駿彥	107/07/04	1.未於自行車道拓寬工程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 2.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且未提供陰涼之休息場所。 3.使勞工從事路面刨鋪作業時,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依規定應實施自行車道之路面刨鋪作業檢點,未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1.職5.2 2.設324之6.*1&2 3.營67.*11 4.管78	4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高灘地工程 管理處
9	臺北港南碼頭A填區新址地質改良工程	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南碼頭	壹山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陳健添	107/07/30	1.地上1樓儲存易燃性物料(乙炔),未設置禁止煙火之警告標誌及適當之滅火器材。 2.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場所(工區北側臨臺北港池),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或使鄰近勞工著用救生衣。	1.營12 2.營14.*1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上	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 公司工程處
10	臺北港南碼頭區S09碼頭暨後線圍堤造地工程	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南碼頭區S09碼頭	石川工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石川	107/07/30	船梯梯入口處電焊作業所使用之電焊柄,部分絕緣被損損壞,致勞工有感電之虞。	設245	1	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上	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 公司工程處
11	三峽區安坑里建安國小後方鹿母潭護岸整治工程	新北市三峽區建安路75之5號	巨德營造有限公司	簡百佐	107/07/18	1.未使所僱勞工許立忠接受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 2.使勞工使用挖土機於有落水之虞之工作場所(鹿母潭溪)作業時,未於該機械上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救生圈)。 3.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危險之地區(鹿母潭溪)作業時,未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1.教16.1 2.營14.*1 3.營16.*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上	新北市政府 農業局
12	淡水海關碼頭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59號	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洪永傑	107/07/04	1.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本處備查後實施。 2.對於有落水之虞之海關碼頭作業場所,未設置救生設備。 3.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之虞之海關碼頭工區作業,未將通報系統相關資訊揭示於工務所顯而易見處。 4.海關碼頭工區之堆高機未設置警報裝置。 5.海關碼頭工區之堆高機未設置後扶架。	1.職34.1 2.營14.*2 3.營16.*3 4.機77 5.機80	5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5.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城鄉發展局
13	107年度新北市轄區內橋樑、隧道改善及搶修工程(第三區)-新北市汐止區白鵝湖橋墩鋼板補強工程	新北市汐止區白鵝湖橋下	稻田營造有限公司	王照玉	107/07/19	1.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2.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工作場所(白鵝湖橋下),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如救生圈或救生衣)。 3.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或土石流淹沒危險之地區中作業,未依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1.設324之6.*1 2.營14.*1 3.營16.*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養護工程處
14	台2線30K+400王公橋油漆塗裝及螺絲接合版維修補強工程	新北市石門區王公橋	吳澤豐(即藝鋒工程行)	吳澤豐	107/07/24	1.石門區王公橋下出入口所設置之拉開式大門,無作業需要時未予關閉。 2.工區內施工人員未佩戴安全帽。 3.對於有落水之虞之海濱周邊作業場所,未設置救生設備。 4.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之虞之海濱周邊工區作業,未將通報系統相關資訊揭示於工務所顯而易見處。	1.營11.*2 2.營11之1 3.營14.*2 4.營16.*3	4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交通部公路 總局第一區 養護工程處
15	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第一期公共設施工程	新北市八里區臺北港北堤	良記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陳文仁	107/07/30	1.B道路中隔堤側使用可燃性氣體(乙炔)及氧氣從事金屬熔斷作業時,未將使用中與非使用中容器分開儲存。 2.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場所(中隔堤回填區),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或使鄰近勞工著用救生衣。	1.設190.*8 2.營14.*1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上	臺灣港務股 份有限公司 基隆港務分 公司工程處
16	竹崙內車頭野溪治理工程	新北市三峽區竹崙內車頭野溪	凱楠營造有限公司	吳木鐘	107/07/31	1.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本處備查後實施。 2.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3.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工區(竹坑溪),未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且未使勞工著用救生衣。 4.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竹坑溪南側護岸開口,未設置護欄等防護設備。	1.職34 2.設324之6.*1 3.營16.*1 4.營19.1	4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部份停工	-	107/07/31	營19.1	107/08/03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臺北分局
17	淡水海關碼頭圍區暨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259號	皓月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劉鎮非	107/07/04	1.對於有落水之虞之海關碼頭作業場所,未設置救生設備。 2.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之虞之海關碼頭工區作業,未將通報系統相關資訊揭示於工務所顯而易見處。	1.營14.*1 2.營16.*3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 以下	新北市政府 文化局

# 107年邊坡及鄰水作業專案勞動檢查結果公開資訊

工地序號	工程名稱	工程地址	事業單位名稱	負責人	初查日期 (年/月/日)	違反事實說明	違反法條	違反法條數量	辦理結果	罰鍰金額	停工日期 (年/月/日)	停工違反法條	復工日期 (年/月/日)	工程金額	備註
18	烏來區覽勝大橋改建工程	新北市烏來區覽勝大橋	18 鼎宸營造有限公司	許金財	107/07/20	1.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工作場所，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如救生圈、救生船或救生衣）。 2.地上1樓砂之堆積場所，未予以覆蓋，致有塵土飛揚危害勞工之虞。	1.營14.*1 2.營33.*4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19	橫溪2號護岸防災減災工程	新北市三峽區橫溪2號	19 致慈營造有限公司	王聖翔	107/07/16	1.對於有落水之虞之三峽區橫溪橋下，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及救生設備，亦未使鄰近勞工著用救生衣。 2.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之地區作業（三峽區橫溪橋下），未選任專責警戒人員。 3.未對三峽區橫溪橋下作業環境、河川特性擬訂緊急應變計畫，內容應包括通報系統、撤離程序、救援程序，並訓練勞工使用各種逃生、救援器材。	1.營14.*1&2 2.營15.*1 3.營16.*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下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20	大漢溪右岸串聯三峽河左岸休憩廊道營造	新北市三峽區田尾街167巷旁	20 辰茂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關詩芸	107/07/24	1.未於工程施工規劃階段實施地風險評估。 2.對於有落水之虞之鄰樹林區田尾街167巷旁，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及救生設備，亦未使鄰近勞工著用救生衣。 3.鄰樹林區田尾街167巷旁暴露之鋼筋未採取彎曲、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職5.*1 2.營14.*1&2 3.營129.*9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下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1	大漢溪右岸（三鶯大橋）至三峽河左岸（三峽老街）自行車道新建工程—第三階段（三角湧大橋至高速公路橋）	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222巷236弄112號旁	21 億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邱煥然	107/07/17	1.對於使用發電機連接對地電壓超過150伏特以上之電動機具，未在其連接電路上裝設漏電斷路器，致勞工有感電之虞。 2.未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3.使勞工於有發生水位暴漲之大漢溪底作業時，未使其著用救生衣。 4.使勞工於有遭受溺水危險之地區（大漢溪底）作業時，未擬訂緊急應變計畫。	1.設243 2.設16.1 3.營15 4.營16.*1	4	1.停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	107/07/17	設243	107/07/26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下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2	媽祖田增設原住民意象設施工程	新北市土城區媽祖運動公園停車場	22 展旭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劉鴻銘	107/07/04	1.對於工區內泥作作業使用之攪拌電動機具，未在其連接電路之臨時發電機上裝設漏電斷路器，致勞工有感電之虞。 2.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提供適當之飲料或食鹽水。 3.未使勞工對腰腿接受適於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4.車輛機械（挖土機）從事露天開挖作業時，未在該機械上裝設警示燈及蜂鳴器，致人員有被撞之虞。	1.設243.1 2.設324之6.*1 3.職教16.1 4.營69.*5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3	淡水金色水岸河濱公園整體景觀再造工程	新北市淡水區金色水岸河濱公園			107/07/23	1.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本處備查後實施。 2.在未確認無危害勞工之虞時，即於地上1樓以挖土機從事主要設計以外之用途（吊掛重物）。	1.職34.1 2.設116.*9	2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下	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
24	大觀橋下浦仔溝疏濬工程	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112號旁	23 謝貴川	-	107/07/31	1.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2.使勞工使用挖土機於有落水之虞之工作場所（大觀橋上）作業時，未於該機械上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救生圈）。 3.使勞工從事浦仔溝疏濬作業時，未使勞工就其作業有關事項實施檢點。 4.依規定應實施浦仔溝疏濬作業檢點，未以檢點手冊或檢點表為之。	1.設324之6.*1 2.營14.*1 3.管理67.*11 4.管理78	4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4.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5	忠治二號橋下游右岸崩塌處理二期工程	新北市烏來區忠治二號橋	24 久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楊舒涵	107/07/19	1.未於工程施工規劃階段實施地風險評估。 2.對於有落水之虞之模板組立工區，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及救生設備。 3.對於工區內混凝土管及PVC管堆放，未設置適當之墊襯及擋柵，致有滾動之虞而危害勞工。	1.職5.2 2.營14.*1 3.營34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
26	碧潭堰上游至烏來沿線亮點營造（第1標）	新北市新店區新烏路1段青潭橋下	25 志勤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黃双壽	107/07/19	1.未於工程施工規劃階段實施地風險評估。 2.對於工區內從事金屬熔斷作業所用之可燃性氣體（乙炔）及氧氣容器，未將其直立穩妥放置，致有傾倒之虞而危害勞工。 3.對於有落水之虞之新店區青潭橋下露天開挖場所，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或使鄰近勞工著用救生衣。	1.職5.2 2.設190.*3 3.營14.*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7	南勢溪上龜山橋河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作業（支出—疏濬工程）	新北市新店區上龜山橋下	26 賓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劉千傑	107/07/20	1.未於工程施工規劃階段實施地風險評估。 2.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3.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場所（上龜山橋下），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或使鄰近勞工著用救生衣。	1.職5.2 2.設324之6.*1 3.營14.*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上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28	三峽區插角里東眼橋水域營造工程第2標	新北市三峽區東眼橋下	27 凱正土木包工業	童聰欽	107/07/16	1.使勞工於夏季期間從事戶外作業時，未採取降低作業場所溫度之措施。 2.對於有落水之虞之場所之三峽區東眼橋下之大約溪，未設置防止落水之設施及救生設備，亦未使鄰近勞工著用救生衣。 3.箱涵可調鋼管支撐未使用制式金屬配件（以鋼筋替代插銷）。	1.設324之6.*1 2.營14.*1&2 3.營135.*3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下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29	淡海輕軌綠山線人行自行車道整合串聯工程第三標（濱海路1、2段）	新北市淡水區濱海路1、2段	28 北翰營造有限公司	蕭柏文	107/07/19	1.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淡水區濱海路1段110巷口），未設置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2.淡水區濱海路與中山北路口道路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致有車輛突入造成勞工有被撞之虞。 3.淡水區濱海路與中山北路口地面鋼筋裸露，未採取尖端彎曲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設21之1.1.1 2.設21之2.*2 3.營129.*9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處
30	107-108年度新北市轄內道路、橋梁、公園綠地等相關公共設施新開、改善工程（北區）	新北市新莊區大漢橋北側北區	29 松青營造有限公司	簡崇文	107/07/27	1.對於使用道路作業之工作場所（中和區民安街172號前），未設置使受警告者清晰獲知之交通號誌、標示或柵欄。 2.中和區民安街172號前道路作業人員未戴有反光帶之安全帽及有反光帶之施工背心，致有車輛突入造成勞工有被撞之虞。 3.僱用勞工查閱安時，未依規定實施一般體格檢查。	1.設21之1.1.1 2.設21之2.*2 3.保14.1	3	1.通知改善 2.通知改善 3.通知改善	-	-	-	-	查核金額5千萬以上	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
								94	通知改善：94項次	-	停工：3項次	-	-	-	-

註：

1.工程名稱以現場工程告示牌所載內容為準

2.違反法條說明：

營：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    設：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    機：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    職：職業安全衛生法    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教：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    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    起：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